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孙永生：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七条：“离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或暂时停发基本养老金：...（三）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期间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最后一次领取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0519600529****/他人，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28346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和平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付明雨电话：024-3131255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1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郎晶：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王绍增，社会保障号码：21010319420215****）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93647元，大写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和平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付明雨 电话：024-3131255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1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正茂：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赵忠信，社会保障号码：21010219210103****）2007年9月至2023年1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328766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和平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付明雨 电话：024-3131255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张兴兰：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崔有石，社会保障号码：21010519630313****）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139916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皇姑分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黄舒扬 电话：024-8625734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郝成云：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石洪宝，社会保障号码：21012219490827****）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53797元，大写伍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辽中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王莹 电话：024-27886228 1308083785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路 2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高贤敏：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高贤萍，社会保障号码：21011319571225****）2023年1月至2023年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578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北新区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于滨嵩 电话：024-880411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沈北新区政务区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分厅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张元仁：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贾琳，社会保障号码：21010619530621****）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8675.89元，大写贰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玖分。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朱妍 电话：024-8291065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养老保险大厅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石祥山、石才伟：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李金娥，社会保障号码：21010619441026****）2008年10月至2023年10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399441.3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叁角。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朱妍 电话：024-8291065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养老保险大厅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恒生：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王莹，社会保障号码：21010219561104****）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0936元，大写壹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朱妍 电话：024-8291065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养老保险大厅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萌：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郭静芬，社会保障号码：21010319601017****）2011年7月至2023年3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340722 元，大写叁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洪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金敏 电话：024-2583315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39 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黄象波：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韩成文，社会保障号码：21010319500827****）2012年5月至2024年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497040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撒琦 电话：024-8581066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流花湖街1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